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國小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嘉義市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6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